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 82,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恢復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55港元以本公佈下文詳述之條款轉換為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完成認購協議後，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將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4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本公司將動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簽訂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公司

認購人： (i)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ii)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iii)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認購人之投資經理爲 OZ Management LP。OZ Management LP 爲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之經營實體。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爲一家主要全球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管理之資產約為 23,500,000,000 美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OZ Management LP 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予發行綜合本金為 82,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
(a) 55,060,000 港元將由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認購；
(b) 24,360,000 港元將由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認購；及
(c) 3,080,000 港元將由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認購。

認購價：

82,500,000 港元，其全部賬面值應由認購人於截止日期通過匯款予本公司之銀行賬戶以支付上述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五年之日期。除非之前已按認購協議之規定獲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該金額相等於(i)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ii)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及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可產生總內部回報年利率爲 10%（包括任何已收之視為股息在內）之進一步金額之總數）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下文所述之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以 1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爲股份，惟將予由單一轉換債券持有人或由在同時間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之該等債券持有人以各自行使轉換權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將不少於 16,500,000 港元或倘少於該金額，則為轉換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餘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 0.55 港元（可就下文所述之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有就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產生攤薄影響之事件調整轉換價之相關規定。該等反攤薄事件包括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份供股或其他證券或股份之購股權、以不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發行股份及其他發行、修訂證券附帶之權利而導致於有關修訂後本公司之每股應收代價已減少並低於當時現行市價及就收購股份向股東提呈建議及以低於轉換價發行股份。

換股價為：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66 港元折讓約 16.67%；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678 港元折讓約 18.88%；及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689 港元折讓約 20.17%。

本公司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淨價（以所得款項總額除以可換股債券總數計算）約為 0.543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罰息除外）。

罰息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任何款項，則將就過期款項應計進一步款項，該款項於實際付款日期按過期款項計算之總內部回報年利率為 10%。

視為股息

倘就股份宣派任何資本分派，本公司將就債券持有人各自之可換股債券向彼等支付或派發彼等將有權於該等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按已轉換基準可獲之資本分派。於相關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有關各可換股債券之應付或應派發之資本分派應按一股尚未發行股份應佔之資本分派乘以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除以當時適用轉換價格計算。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所有到期及應付之視為股息須於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派發資本分派之同時以該等資本分派之同一方式及種類作出。

換股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業務時間結束時或直至一名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前一日之業務時間結束時。

地位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份附帶之轉換權後而發行之股份將為悉數繳足，且與於新發行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新發行股份持有人當日之已發行之悉數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贖回及收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三週年屆滿之日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天之通知，並於其後每半年之日按相當於(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ii)將於贖回日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可產生總內部回報年利率爲 10%（包括任何就該等債券已收之視為股息在內）之進一步金額）總數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任何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三週年屆滿之日，並於其後每半年之日按相當於(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ii)將於贖回日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可產生總內部回報年利率爲10%（包括任何該等債券已收之視為股息在內）之進一步金額）總數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當本公司出現不履行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利息或溢價或本公司未有於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時履行發出股份，任何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i)100%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及(ii)自可換股債券發出日起計額外年計內含回報率 25%(包括視為股息)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按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上之任何價格隨時及不時收購可換股債券。

由本集團贖回、轉換或收購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隨即撤銷，且該等可換股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重新售出。

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有權按 1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各轉讓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少於 16,500,000 港元，或倘少於該金額，則為轉讓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剩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及單位
可換股債券將按註冊形式及以10,000港元之倍數作為單位。

狀況
可換股債券為直接、非附屬、無條件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無擔保責任並應於任何時間擁有相同權益且沒有任何優先權。本公司對於可換股債券之還款責任除按照適用法例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外應與其他現有或於未來出現且為直接、非附屬、無條件及無擔保責任之債務相同。

反保證
除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訂明以外，於仍有可換股債券存在之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會在其資產或收益上產生或容許存在任何擔保。

無承諾及賠償
除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容許以外，，於仍有可換股債券存在之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會產生或容許存在對任何人士之損失之任何擔保、補償或其他保證。

財務約定
本公司按約定保證於仍有可換股債券存在之同時:
(a) 其綜合債務於任何時間不應超過其綜合EBITDA之2倍;
(b) 其綜合EBITDA於任期內何時間應超過其綜合利息支出之3倍; 及
(c) 其綜合債務於任何時間不應超過其綜合淨資產值之30%。

分派
於仍有可換股債券存在之同時，本公司將不會授權、宣佈或派支付任何資本分派。如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之進行分派則按其已作出(包括視為股息)之分紅或分派之綜合公允市場價值不會超過本公司當年綜合淨收入之 25%。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公司於收購協議內之聲明及保證於於截止日期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於任何方面有所遺漏，且猶如於該日作出；

(b) 公司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c) 註有日期為截止日期並由本公司之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以證明本公司已符合上文(a)及(b)段之證書已送達予各認購人，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及事件）；

(e)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各認購人送達就本公司而言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必須之全部同意書及批文之副本，並於各情況下有關副本之格式及內容須獲認購人信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所有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倘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該等股份））；

(f) 於截止日期當日，已向各認購人送達由本公司正式授權負責人於截止日期發出之一份不違約證書；

(g)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各認購人送達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獲得認購人信納）以及認購人可能要求之與發行債券相關之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多數認購人可酌情及按照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

倘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前之任何時間：

(i) 認為可能發生任何下列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交易；(ii)本公司之證券或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遭暫停或重大限制（任何不超過五個交易日以待刊發公告之例行暫停買賣除外）；(iii)任何有關機構宣佈對紐約、倫敦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全面禁制，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重大擾亂；(iv)影響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其轉讓而涉及百慕達或香港稅項潛在變化之任何變化或發展；(v)涉及美國、英國或香港之衝突爆發或加劇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佈進入國家／地區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vi)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條件或外匯匯率或管制出現任何變動；

(ii) 倘在任何認購人得悉及多數認購人不予豁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之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中載列之任何協議或出現導致倘於隨後立即重申上述聲明或保證為不準確之任何變動；或

(iii) 上文載列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前獲達成或獲多數認購人豁免，

則多數認購人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通知本公司選擇視上述事件、違反或未能達成之事項為終止認購協議，而不論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作何規定。

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前未獲達成或獲多數認購人豁免，並且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可能選擇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之完成

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倘債券持有人按每股轉換價 0.55 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則將合共發行面值 300,000 港元之 1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58%，以及經該等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 5.29%。

於行使（倘獲如此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 357,230,570 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該等一般授權賦予彼等之權力。假設按轉換價（未經進一步調整）將發行之最大數目之轉換股份為 150,000,000 股，則本公司可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全部該等轉換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有效籌集額外資金。董事已考慮多項可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或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但彼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透過將債務轉換為進一步股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加強。

待完成認購協議後，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將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1,400,000 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本公司將動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2,686,152,85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假設並無調整轉換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於 1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5.29%。

下表概述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假設及緊隨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悉數按轉換價行使後（根據現有股權架構）發行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之股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悉數按轉換價行使後發行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
關連人士				
綦建虹*（附註 1）*	805,000,000	29.97	805,000,000	28.38
唐啟立*（附註 2）*	17,585,866	0.65	17,585,866	0.62
鄭浩江	10,640,000	0.40	10,640,000	0.38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348,880,000	12.99	348,880,000	12.30
黃振強*（附註 3）*	1,944,000	0.07	1,944,000	0.07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50,000,000	5.29
其他公眾股東	1,502,122,984	55.92	1,502,122,984	52.96
總計	2,686,152,850	100.00	2,836,152,85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耀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綦建虹先生全資擁有及控股之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中，10,274,400 股股份、4,760,000 股股份及 2,551,466 股股份分別由唐啟立先生以作為全權代理之創辦人、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持有。

3. 黃振強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將會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將不會僅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導致引入任何主要股東（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漫畫及動畫發展以及奢侈品（主要為汽車、鐘錶及珠寶）貿易業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視為股息」	指	就有關每份可換股債券以已轉換基準而應付或派發之資本分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完成認購協議之日期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每股 0.55 港元
「可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 82,500,000 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或如文義所規定，該等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或彼等之任何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多數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已同意認購超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50%之認購人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其將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五年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及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全部均為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